

项目编号：SXKC20230302

# 高陵人工智能制造智慧产业园项目拆 迁工程

##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高陵区崇皇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垦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6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22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6
第五章	招标内容 .....	44
第六章	评标方法 .....	4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高陵人工智能制造智慧产业园项目拆迁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4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KC20230302

项目名称：高陵人工智能制造智慧产业园项目拆迁工程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3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高陵人工智能制造智慧产业园项目拆迁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9,3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3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拆除工程	高陵人工智能制造智慧产业园项目拆迁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360,000.00	9,3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高陵人工智能制造智慧产业园项目拆迁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 185 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12）《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高陵人工智能制造智慧产业园项目拆迁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加盖公章；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其法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8、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0、省外企业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企业库可查询。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3月17日至2023年03月23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4月0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电子上传文件提交

开标地点：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311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方式：服务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2、服务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具体操作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

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意：服务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电子投标文件（\*.SXSTF）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高陵区崇皇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高陵区高茹路崇皇段-10号

联系方式：1806652977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垦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省西安市未央路以西凤城五路南侧赛高街区3号楼4单元702室

联系方式：1862924082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景工

电话：1862924082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高陵区崇皇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高陵区高茹路崇皇段副10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垦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以西凤城五路南侧赛高街区3幢4单元0702室 联系人：景工 联系方式：18629240823 传真：/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本项目特定条件	无
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备案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为无效。
5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1、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3、联系人：景工 4、联系电话：18629240823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5、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以西凤城五路南侧赛高街区3幢4单元0702室12001号
6	质疑内容要求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p> <p>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7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8	报价要求	<p>1、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后期单价不做任何调整；</p> <p>2、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费用、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规费、税金及后期服务相关费用等，是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全部价格体现。</p> <p><b>3、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否则按照无效处理。</b></p> <p>4、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p>
9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0	本次的最小单元要求	本次的最小单元为“本招标项目”。供应商不能对本招标项目的部分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任何不完全的将按照无效处理。
1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加盖公章；</p> <p>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其法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p> <p>8、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9、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10、省外企业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企业</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库可查询。 <b>注：</b>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人必须完全提供，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附到文件正本资格部分。
12	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
13	是否要求保证金	本次不要求提交保证金
14	关于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及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15	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截止之日算起）
16	投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7	开标大会宣布内容	开标一览表的全部内容
18	供应商信用查询	1、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 2、审查内容： 2.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p>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为无效。</p> <p>2.2 审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其为无效。</p> <p>3、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p>
1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
20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1	评标特别规定	无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确定中标人后 3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的有关规定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p> <p>开户名称：陕西垦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庆支行</p> <p>账 号：6113 0109 6013 0011 28048</p>
23	备注	<p>1、获取方式：服务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gt; 电子交易平台·&gt; 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gt;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SXSZF)。2、服务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具体操作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sxggzyjy. xa. gov. cn）网站【首页·&gt; 服务指南·&gt;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p> <p>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p-shaanxi.gov.cn/">http://www.ccp-shaanxi.gov.cn/</a>）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p>府采购供应商库；</p> <p>4、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注意：服务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电子投标文件（*.SXSTF）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p>

## 一. 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垦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垦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是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代理机构。

1.3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合格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如果供应商在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无效。

2.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如果供应商在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无效。

2.4 两个以上的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4.1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合同份额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协议附在文件中一并提交。

2.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否则，其相关均为无效。

2.5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垦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6 费用自理。不论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有关的费用。

###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备案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 4. 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 二. 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文件格式

第五章 招标内容

第六章 评标方法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如果文件没有对招标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其为无效。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垦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文件的截止时间。

## 8.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8.1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 三. 文件的编制

## 9. 语言和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文件（包括产品样本、彩页、说明书等）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均按照无效处理。

## 10. 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文件，明确表达意愿，

详细说明方案和价格。

10.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 11. 报价和方案要求

11.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将按照无效处理。

11.2 供应商应按照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均按照无效处理。

11.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方案，否则，其按照无效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1.4 本次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任何不完全的将按照无效处理。

## 12. 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书、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12.4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2.4.1 供应商应在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将按照无效处理。

12.4.2 上述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等，也可以是实物，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 2) 服务内容、实施方案、人员组织和质量保证措施等的详细说明；

3)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4)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 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5) 服务成果模型等。

### 13.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符合财库[2006]90号文件精神, 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提供证明文件, 在评标中给予加分优惠或者价格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 1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 在评审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响应的产品和服务, 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视同小微企业。

### 15. 保证金

15.1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在时向陕西垦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保证金, 其有效期与有效期一致, 并作为其的一部分。

15.2 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 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4 开标后经审查, 未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保证金的、已交纳的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 其按照无效处理。

15.5 未中标人的保证金,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中标人的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证金不予退还:

- 15.6.1 供应商在提交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的；
- 15.6.2 供应商在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5.6.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5.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15.6.5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 16. 有效期

16.1 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将按照无效处理。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

## 17. 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7.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17.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7.4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四. 文件的递交

## 18. 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 19. 文件递交方式和截止时间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投标单位培训实操演示及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无法现场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20. 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20.2 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五. 开标、审查与评标

## 21. 开标

21-1、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登录系统进行）。

21-2、开标程序：

（1）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完成电脑调试以及签到操作。如未签到，视为认可开标过程。

- 1、宣布评标纪律；
- 2、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
- 3、宣布开标现场结束，进入评标阶段；
- 4、会议结束。

##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于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将按照无效处理。

## 24. 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5.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为文件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 26. 定标

26.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也可以委托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6.5 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6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7 关于本次评标的特别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中标与落标通知

27.1 中标人确定之后，陕西垦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陕西垦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并退还其保证金。中标人的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9.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29.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 日内，向陕西垦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 31.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甲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高陵人工智能制造智慧产业园项目拆迁工程包含拆迁及垃圾清运，拆迁 145 户，拆除砖混房屋建筑面积 79100 m<sup>2</sup>。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后\_\_\_\_\_（不超过 30）日历天

### 第三条 施工要求

1、乙方未经招标人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在文件中认定的工程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响应文件中应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以备检查）。

2、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施工。

3、乙方的文件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内容。

4、乙方若因（不可抗拒）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需会同采购人商定。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5、要求组织高素质的专业工作人员，深入细致地做好业主的思想工作，将拆迁政策宣传到位，深入人心，努力营造和谐拆迁氛围，有力支持和推动拆迁工作的顺利进行，力求做到全程的“阳光”、“和谐”拆迁。拆迁范围内四周居民及单位的安保工作、人员稳保、上访由乙方全权负责。

### 第四条 安全、环保、文明施工保证

确保整个工程施工的安全，符合国家相关的标准规范，若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同时要保证施工现场达到低噪音、低粉尘、低污染等环保要求，协调处理与周边环境及相关单位的关系，做到文明施工。被市级以上相关部门通报三次，则解除合同。

### 第五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_\_\_\_\_元（以中标价为准）

## 第六条 款项结算

### 1、付款比例：

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工程款的80%，余款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付清

###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

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验收

- 1、乙方完工后，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 2、验收依据：
    - 2-1、工程合同
    - 2-2、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若有）
- 十、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若有）
  - 4、文件
  - 5、响应文件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六条 附件

1. 项目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 高陵人工智能制造智慧产业园项目拆 迁工程

##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时 间： \_\_\_\_\_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X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X
第七部分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X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垦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邀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  
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我方承诺如下：

- （1）投标总报价为：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 （2）工期：\_\_\_\_\_天，项目经理：\_\_\_\_\_，证书编号：\_\_\_\_\_。
- （3）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4）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5）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6）我们同意在贵方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7）我方承诺，按照招标要求提交的全部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8）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9）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垦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所有关于本次招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内容	总报价（元）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工期 （天）
供应商名称				
	小写： 大写：			

说明：1. 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内容填写，按《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计价。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陕西垦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企业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 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 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双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双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致：陕西垦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 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二代身份证双面都需复印</p> <p>（粘贴处）</p>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陕西垦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陕西垦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

致：陕西垦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_\_\_\_\_（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磋商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银行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供应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方案说明

### 一、技术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1. 拆除施工方案
2. 项目实施协调方案
3. 拆除进度保证措施
4.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5. 安全施工保证措施
6. 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7. 机械设备配备计划
8. 项目部组成、劳动力投入计划
9. 应急预案措施
10. 服务承诺

### 四、业绩

### 五、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 第七部分 第七部分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出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招标内容

### 一、项目概况：

高陵人工智能制造智慧产业园项目拆迁工程包含拆迁及垃圾清运，拆迁 260 户，拆除砖混房屋建筑面积 117000 m<sup>2</sup>。

拆除：西安市高陵区崇皇街办绳刘村 5 组、6 组、12 组本次拆迁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地面附着物。

计划工期：20 天。

项目实施地点：西安市高陵区崇皇街办绳刘村 5 组、6 组、12 组。

### 二、采购要求：

1、中标人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和采购人的要求，不得采取非法的手段对待被征收人。

2、垃圾清运严格执行西安人民政府及其他职能部门的相关规定、《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局的规定严格执行，清运至正规消纳地点进行倾倒或填埋，并承担处置费用和消纳费用。如中标人不具备西安市市容园林局核发的《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应委托具有该证的专业垃圾清运单位进行，并与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在拆除施工过程中，对于不需要拆除和移植的植物、道路，要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保护，并按照《拆除工程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进行施工，并做好除尘工作，避免影响环境。

4、必须严格按照《建筑物拆除安全规范》和施工组织文件上的措施条例严格执行，在此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5、中标人关于建构筑物的拆除顺序及时间安排需要满足采购人在其他相应工作时间内安排上的要求，不能产生冲突。自采购人书面通知开工之日起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6、中标人拆除的附着物中有可利用物（包括钢筋、木材等）归中标人所有。

7、在安全文明施工问题上，必须严格按照《建筑物拆除安全规范》和施工组织文件上的措施条例严格执行，在此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人与其他人员发生纠纷，在服务期间与其他人员产生的纠纷，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9、中标人在采购人未验收未移交前，需要进行看护，保持工程持续合格的状态。

10、发包人视中标人已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及水电报停、清运等手续费用，后期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11、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社会秩序不稳定隐患等不良后果由中标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视严重程度在保证金中扣除。

### 三、工作内容：

1、负责人员的安排及正常保障，依据拆迁工作量拟安排每天不少于 20 组人员（每组不少于

3人)进行工作，满足工作需要的足够安保人员进行安全保障工作。

2、负责拆迁指挥部的日常正常运转。

3、负责入户宣传拆迁政策，确保每一名拆迁户都能理解透彻政策，同时做好动员搬迁服务工作，协助评估、测量人员完成被拆除建构筑物的评估测量工作，确保拆除公司的外围环境保障。

4、协助项目单位与被拆迁户签订协议，完成已签订协议的被拆迁户房屋拆除工作。

5、负责人员及安保人员的人身保障，出现一切事故与采购人无关。

6、做好维稳安保工作。

7、完成项目单位交办的其他任务。

#### 四、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AB001	房屋拆除及垃圾清运 [项目特征] 1. 房屋整体破坏性拆除 2. 垃圾清理外运：清理、搬运、垃圾外运、场地平整	m <sup>2</sup>	117000

## 第六章 评标方法

###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人为中标候选人。

###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人对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三、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 (二) 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的；
- (七)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 (八) 提供虚假文件和资料的。
- (九)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人串通，其无效。

- (一) 不同人的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事宜；
- (三) 不同人的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人的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评标程序

### 1、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人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评委会对报价明显偏低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3、澄清有关问题：

对于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人不确认的，其无效。

### 5、评标价的确定：

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对于所有有效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5.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以上 3.2 条款修正后的总价。

5.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5.2.1 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5.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报价\*（1-4%）

5.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报价\*（1-2%）

5.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5.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5.2.1.3.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5.2.1.3.3 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2.2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5.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报价\*（1-4%）

5.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报价\*（1-2%）

5.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5.2.2.3.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相关规定。

5.2.2.3.2 时提供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

5.2.2.3.3 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2.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5.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报价\*（1-4%）

5.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报价\*（1-2%）

5.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5.2.3.3.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5.2.3.3.2 时提供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

5.2.3.3.3 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比较与评价：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 7、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人的综合得分，按包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

### (一) 符合性审查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工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4)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5)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二)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报价 30分	1	报价 (30分)	1、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得分=30-( 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Q)(注： 当a大于A时,Q=0.25;当a小于A时,Q=0.15)。
技术 部分 评分 标准 60分	1	拆除施工方案	1、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得(4.0~6.0]分； 2、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2.0~4.0]分； 3、可行性、合理性较差得(0~2.0]分；
	2	项目实施协调方案	1、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得(4.0~6.0]分； 2、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2.0~4.0]分； 3、可行性、合理性较差得(0~2.0]分；
	3	拆除进度保证措施	1、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得(4.0~6.0]分； 2、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2.0~4.0]分； 3、可行性、合理性较差得(0~2.0]分；
	4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1、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得(4.0~6.0]分； 2、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2.0~4.0]分； 3、可行性、合理性较差得(0~2.0]分；
	5	安全施工保证措施	1、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得(4.0~6.0]分； 2、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2.0~4.0]分； 3、可行性、合理性较差得(0~2.0]分；
	6	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 措施	1、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得(4.0~6.0]分； 2、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2.0~4.0]分； 3、可行性、合理性较差得(0~2.0]分；
	7	机械设备配备计划	1、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得(4.0~6.0]分； 2、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2.0~4.0]分； 3、可行性、合理性较差得(0~2.0]分；
	8	项目部组成、劳动力投入 计划	1、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得(4.0~6.0]分； 2、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2.0~4.0]分； 3、可行性、合理性较差得(0~2.0]分；
	9	应急预案措施	1、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得(4.0~6.0]分； 2、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2.0~4.0]分； 3、可行性、合理性较差得(0~2.0]分；
	10	服务承诺	1、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得(4.0~6.0]分； 2、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2.0~4.0]分； 3、可行性、合理性较差得(0~2.0]分；
商务 10分	1	企业同类业绩 (满分10分)	供应商提供单位的2018年1月以后(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 合同,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最高得10分

此页之后无内容